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 (CR) 7/23/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S11(1)/04-05
電 話 TEL. NO. : 2189 2210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2877 5029

總頁數：3 頁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助理法律顧問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制定的附屬法例
(2004 年第 208 號至 210 號法律公告)**

本局經與貴處磋商後，現擬於本年二月二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以便於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的現有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下稱「公共通訊牌照」）期滿後，向持牌人就新批出的移動傳送者牌照，徵收頻譜使用費。

擬提出的動議將包括三項修訂—

(a)《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第 210 號法律公告)的適用範圍

按目前上述規例的草擬本而言，我們仍然認為不應詮釋為包括為經營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而批出的現有公共通訊牌照，而現有的公共通訊牌照持有人實際上也無須受此規管而繳付頻譜使用費。儘管如此，我們亦明白貴處提出的意見，即當局如在上述規例中對「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一詞的定義詳加解釋，將有助大家了解該規例實際涵蓋的範圍。因此，本局不反對貴處的建議，即更具體指明該規例適用於哪些移動傳送者牌照。

(b)修訂《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第 106X 章)第 10 條的中文本

貴處提出應一併修訂《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第 106X 章)第 10 條的中文本，使與本局在《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第 210 號法律公告)類似條文中(第 5 條)經改良的用字一致。律政司原本打算根據一般的工作程序，另行提出修訂現有條文建議，以跟隨早前通過的法例條文的文本。不過，本局不反對貴處的建議，在擬提出的動議中加入該項修訂。

(c)《2004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第 208 號法律公告)、《2004 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第 209 號法律公告)及《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第 210 號法律公告)的實施日期

我們考慮擬提出的動議的生效日期後，認為把上述三條附屬法例的實施日期修訂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會更為統一。我們明白這並非必須的做法，但我們有意把這項修訂納入該動議中。

我們會按貴處再提出的意見，擬備有關上述三項修訂的動議的草議本，供貴處審閱。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李若愚代行)

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